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800201000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建议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或各单位官方网站对职能和机构的相关表述进行公开，与预算公开保持衔接。

二、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巩固振兴科、社会事业科、督查考评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乡村振兴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坚持高位推动，推动责任落实。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市县乡抓落实”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责任制，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 6 次常委会、6 次常务会、4 次领导小组会和部门联席会议、1 次现场观摩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关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联系巩固衔接任务重的乡镇，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督促指导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职能作用，建立调度、提醒、通报、约谈等机制，密集调度推动工作。同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考评范围，把行业帮扶和定点帮扶纳入全市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各行业部门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

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定期分析调度推动工作落实，做到了年初工作有部署、平时有调研指导、关键节点有督促检查。完善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月开展信息共享，适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帮扶责任落实。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实现对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选派全覆盖。按照分级分层负责的原则，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了全覆盖培训。通过随机抽查、实地调研、电话询问等方式，推动驻村工作队员落实好“五项职责任务”，做到职责清、政策清、任务清、情况清、成效清。注重关心关爱驻村队员，积极落实生活补助、定期体检、保险、谈心谈话等关爱措施。

2、持续精准发力，推动政策落实。一是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每个教学日动态管理系统考勤率率先在全省达到 100%，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脱贫家庭辍学学生保持“动态清零”。二是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全市 637 个村卫生室 37.36% 达到国家推荐标准、71% 达到基本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对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集中排查与随机抽查，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空白点”实现“动态清零”。全市 132 家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民营）均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36 种大病专项救治率达 99% 以上，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 4 种重点慢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97.45%、96.85%、99.37%、98.86%。对 6 岁以下 309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三是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成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达 99% 以上。严格落实分类资

助参保政策，从原“先缴后补”改变为按照差额缴费，打通参保缴费“最后一公里”。农村低收入人口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住院产生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80%左右。**四是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2024年省级下达玉溪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254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235户，拨付补助资金1001.50万元。目前，489户农危改（抗震改造）任务已全部完工。**五是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210件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完成投资13.13亿元，投资完成率100%，受益人口96.17万人。**六是强化兜底保障政策。**继续落实好脱贫人口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施保、家庭刚性支出扣减、低保救助“渐退”等惠民措施，将符合条件的14031名脱贫人口和4801名监测对象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七是强化产业就业政策落实。**财政衔接实施产业项目190个，投入衔接资金22295.14万元，占比达67.13%。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新增贷款4569.80万元，贷款余额2.71亿元，做到应贷尽贷。认真落实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雨露计划、以工代赈、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发放率达98.08%，“雨露计划”应补尽补，公益性岗位取消年龄、残疾等不合理招用限制，工资不低于800元/人·月。

3、下足绣花功夫，推动工作落实。**一是推动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产业稳步发展。**脱贫劳动力培训4134人次，完成指标任务3000人次的137.80%。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40155人，完成目标任务34000人的118.10%。全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8108人，其中安置脱贫劳动力就业4363人，较2023年增加77人。全市建设认定就业帮扶车间47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14197人，其中吸纳脱贫劳

动力就业 629 人，较 2023 年增加 15 人。“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达 93.62%。制定印发《玉溪市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工作方案》，积极引导脱贫群众积极主动发展产业、参加就业，激发内生动力促增收。**二是强化易地扶贫帮扶后续扶持。**抓好搬迁脱贫群众就业帮扶，全市有搬迁脱贫劳动力就业 3428 人，就业率达 99.48%，实现了 1 户 1 人以上就业。积极推进安置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实现了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两个全覆盖”。**三是强化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要求，对全市 515 个经营性帮扶项目的 759 个资产现状、市场前景、困难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分类制定和实施后续管理运营措施，确保持续发挥效益。**四是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合理确定监测范围，2024 年监测底线调整为 8700 元。制定年度防止防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和帮扶政策“明白纸”，按要求分别发放至所有农户、所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用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截至 12 月 13 日，共收到申请救助 2826 件，已办结 2756 件。2024 年新识别认定监测对象 247 户 865 人，风险消除 198 户 651 人。全市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8045 户 98223 人，监测对象 3599 户 11624 人，已消除风险 2675 户 8754 人，未消除风险的均落实了帮扶政策，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至少落实了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五是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2024 年共下达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3213 万元，安排项目实施项目 320 个，开工 311 个，完工 194 个，形成资金支出 29442.25 万元，支出率 88.65%。**六是强化问题整改。**把 2023 年度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同平时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倒排工期、

挂账督办，2023 年度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红塔区、元江县挂牌督办事项已整改到位，并开展实地摘牌验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34753.8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4753.8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753695.35 元，下降 83.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753695.35 元，下降 83.97%；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增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压缩幅度较大，以及工作业务经费每年按 10% 的比例压缩安排，其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变化不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4年度支出合计2434753.82元。其中：基本支出2048253.82元，占总支出的84.13%；项目支出386500.00元，占总支出的15.8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2798125.35元，下降84.0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042558.35元，下降59.77%；项目支出减少9755567.00元，下降96.19%；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压缩幅度较大，以及工作业务经费每年按10%的比例压缩安排，其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变化不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48253.8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720203.69元，占基本支出的83.9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28050.13元，占基本支出的16.0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8650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1.玉溪市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项目经费3046000.00元，财政未下达资金。

2. 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239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债券利息。

3. 2024 年玉溪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0627300.00 元，该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4. 玉溪市沪滇东西部协作对接协调经费项目，财政未下达资金。

5. 玉溪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编制经费项目 1475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云南民族大学编制玉溪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4753.8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98125.35 元，下降 84.02%，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338.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17%，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4%，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机构改革，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合并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半年指标结余和未拨付指标均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615.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6%，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3%，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机构改革，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合并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半年指标结余和未拨付指标均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1628022.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87%，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1%，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机构改革，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合并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半年指标结余和未拨付指标均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77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9%，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2%，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机构改革，玉溪

市乡村振兴局合并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半年指标结余和未拨付指标均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239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2%，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0%，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债券利息；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剩余 239000.00 元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000.00 元，决算为 19070.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8%；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7926.81 元，下降 59.4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00.00 元，决算为 19070.2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3078.81 元，下降 54.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848.00 元，下降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减少 4848.00 元，下降 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070.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7926.81 元，下降 59.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00.00 元，决算为 19070.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机构改革，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合并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半年指标结余和未拨付指标均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因此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上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3078.81 元，下降 54.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848.00 元，下降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机构改革，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合并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半年指标结余和未拨付指标均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因此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上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8050.13 元，比上年减少 903452.34 元，下降 73.3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于机构改革，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合并至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半年指标结余和未拨付指标均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核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乡村振兴局（本级）资产总额 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减少）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

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800201111